合同号：2026-0406-CG-0146

供 货 合 同

供方：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需方：北京小汤山医院

供需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及平等的原则，就医用氧气产品购销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软件、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为实现一定目标而采取的一系列行动，通常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建设、调试、运维、技术支持、培训或劳动工作等内容。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下列文件的优先性依次递增）：

1. 本合同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4.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技术文件；

5. 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等其他

书面文件。

第三条 产品名称、纯度、价格及标准

产品名称	规格	纯度指标	执行标准	价格（元/瓶/吨）	备注
液氧	----	≥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二部（2025	1550元/吨	
医用氧	40L	≥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二部（2025	50元/瓶	
液氧桶	175L	≥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二部（2025	900元/桶	
高纯二氧化碳	40L	≥99.999%	GB/T23938-2021	1100元/瓶	
三元气	10L	CO2:5%+O2:15%+N2 余	国标	900元/瓶	

第四条 供货方式及计量

1. 需方应提前24小时向供方提出供应要求，以便于供方妥善安排。订货电话：010-89201143/ 13716658238 ，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24小时送货到需方交付地点。如遇紧急情况2小时送货至需方交付点。

2. 交付方式为：供方送货，并负责装卸。

交付地点为：北京小汤山医院内。

接货人及联系电话：白立国 010-61789826 。

3. 气体产品计量：以供方为需方实际送货量为准，由双方经办人签字生效。

4. 液体产品计量：每批次到货，需方对产品批号、合格证、外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需方有权拒收，以双方液位计计量为准，由双方经办人签字生效。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支票或汇款。

2. 结算：月结。供方应按照付款要求向需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需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需方接到供方发票应于15日支付需方发票金额的等额货款，如需方逾期付款供方可向

需方发出两次付款提醒，逾期付款超过10天的供方有权终止合同，每超出约定付款日期一天，按照未支付货款每日千分之三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3.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开户信息：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研垡分理处

账号：0910000103000004676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车站东500米

第六条 价格的调整

1.本合同有效期内，价格原则不变；

2.供方申请调价，应当提交生产成本、原材料、运输成本上涨的佐证材料；调价必须经需方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供方无权单方面调价

第七条 合同双方的义务

1.供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按时、保质、保量向需方提供产品；供方以合同协议规定的产品标准和价格，保质保量的供应需方。瓶装气体产品包装物张贴相应产品《产品合格证》。

2.需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要货、接货及按时足额向供方支付货款；

3.供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需方提供技术指导和定期巡视服务；

4.需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应采购供方产品，如需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需方承担；如发生紧急医疗应急情形下，需方有权临时向第三方采购，不视为需方违约，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需方应按照技术规程和操作规范使用钢瓶气，如因违章操作发生事故致使该钢瓶不能正常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需方承担；

6．供方在合同期内为需方提供的钢瓶，需方应对供方的钢瓶妥善保管如有：丢失、损坏按照原价赔偿。

7.供方为需方提供液氧低温液体储罐（以下称液氧储罐）贰台。其罐号：__容积为：5M^3/2.0MPA，在签订本合同有效期内该液氧储罐所有权归供方所有，需方拥有在签订本合同有效期内该液氧储罐的使用权。因低温液体储罐属特种设备，供方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办理登记备案及与之相关的审批手续。供方

负责液氧储罐全套特种设备年检、校验，承担全部费用；发生设备故障，供方须4小时到场处置；因储罐设备本身质量、维保不到位引发安全事故，全部损失由供方承担。

8. 在合同有效期内，供方为需方提供该液氧储罐的维护保养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9. 本合同期结束后如无继续续签本合同的。该液氧储罐由供方移除，费用有供方承担，需方交付相关资料及相关证件给供方。

10. 本合同期结束后，该液氧储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供方所有。

11. 如供方提供医用气体不符合药典标准及国家规范，供方须无条件退换货；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全部赔偿责任由供方承担。

12.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任何合同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需方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需方未经供方同意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应向供方支付20000元违约金。

2. 供方责任

供方未经协商擅自停止医用气体供应，除支付违约金20000元外，还应当赔偿给需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灾害、战争、疫情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推迟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按照事故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解决是否终止本协议或部分免除本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解除，需经双方签订书面协议；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修改本合同的，另一方在接到通知15天之内未作答复的视为同意修改合同。

2. 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另一方允许推迟履行的期限

北京小汤山医院

内仍未履行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需方所在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服务有效期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止。甲方每年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平均分超过90分才能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未达到90分甲方可不进行续签合同，并按照要求重新开展采购工作。

2.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执贰份，需方执贰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全部内容为双方商业机密，未经任何一方的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具体内容。

2.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均以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北京小汤山医院

合同号：2026-0406-CG-0146

供方：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公司盖章：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研发分理处

银行账号：0910000103000004676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5740090611Y

电话：010-89201143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车站东500米

需方 ：北京小汤山医院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公司盖章：

开户行：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银行账号：01090516600120105154367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010-61789826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银街北路390号院

北京小汤山医院

“反对商业贿赂”承诺书

北京小汤山医院：

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 公司自愿签署“反对商业贿赂”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信、守法为准则，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与采购相关的一切政策法规和社会公德，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贵医院的合法权益；

二、依法公平地参与供货市场的竞争，按规定接受供应商资格审查，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不允许他人以本公司名义私自承揽供货业务，不与贵医院、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恶意串通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三、自觉遵守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不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合同；主动配合贵医院进行履约验收工作；

四、保证及时向贵医院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产品，确保货品或服务质量优良；

五、对贵医院所购物资或服务开具真实、正规符合规定的有效发票；

六、切实增强服务意识，提供及时、便捷、周到的技术支持与服务；积极妥善解决产品使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七、与贵医院保持正常业务交往，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我公司将自觉遵守以上条款，并积极配合贵医院、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如违背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医院的一切处罚，并承担赔偿损失等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22 日